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於履行擔保責任的公告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於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9月19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綿陽東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綿陽東江」）向銀行申請人民幣2.6億元的貸款授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並分別履行擔保代償責任。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鑑於危廢行業持續維持激烈競爭態勢，綿陽東江投產後廢物廢料收運情況不達預期，處置價格持續下降，生產經營資金周轉困難，無法按期償還郵儲銀行相關款項。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期已根據保證合同相關約定，向郵儲銀行分別履行對綿陽東江借款的擔保代償責任。

由於綿陽東江仍無力償還貸款，本公司將根據保證合同相關約定，向郵儲銀行履行對綿陽東江借款的擔保代償責任人民幣137.32萬元（均為貸款利息）（「應收債權」）。

因履行擔代償責任形成對綿陽東江的應收債權，後續本公司將推動綿陽東江加強市場收運、降低生產經營成本，促進綿陽東江提升經營業績，並督促其儘快向本公司清償應收債權。

同時，本公司已依據《反擔保合同》相關約定，向反擔保方發送《催款函》要求反擔保方承擔責任。本公司保留提起訴訟或仲裁的權利，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進展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